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6 年度北京市司法局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考务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ZC-FW-267259Z、02

采购人：北京市司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4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9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93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ZC-FW-267259Z

包号：02

2.项目名称：2026 年度北京市司法局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考务服务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875.26436 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包名称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考务机位服务	考务机位服务	675.58064 万元	客观题：55 元/机位/场； 主观题：68.62 元/机位/场。	一项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02	考务安全服务	考务安全服务	199.68372 万元	客观题：34.85 元/人； 主观题：29.88 元/人。	一项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度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结束后 3 个月止。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 01 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预留中小企业份额占 01 包预算金额的 45%，其中预留小微企业份额占预留中小企业份额的 70%。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上述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微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仅当单个供应商可以满足上述预留份额要求时，允许不进行合同分包，否则投标无效。

■本项目 02 包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5 月 8 日至 2026 年 5 月 14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6 月 2 日上午 09:0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



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司法局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院

联系方式：马老师 010-5557871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院 1 号楼泰康金融大厦 18 层 1813 室

联系方式：010-65909800 1312479752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董晓菲、王威、王阳、赵毅昕、王永鑫

电话：010-65909800 1312479752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02 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1.2	进口产品	是否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次采购项目中的_____已办理进口论证及审批，可以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其余标的仅限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包号</th> <th style="width: 45%;">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4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考务安全服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如供应商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的采购标的名称或所属行业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不一致，则不予认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2	考务安全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2	考务安全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本项目 02 包报价以单价形式报价，单价最高限价：客观题考务安全费单价：34.85 元/人；主观题考务安全费单价：29.88 元/人。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2 包：人民币叁万玖仟元整； 投标人下载采购文件后即可进行缴纳保证金操作。 1、如供应商采用汇款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须不迟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供应商单位账户一次性汇入（请在汇款时注明“ZC-FW-267259Z、0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全称）：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运村支行 账号：110938847410701 2、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进行缴纳保证金操作。如操作中出现问题，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联系技术人员。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8.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p> <p>（1）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p> <p>（2）除因不可抗力或本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3）中标供应商擅自放弃中标的；</p> <p>（4）供应商被视为串通投标的；</p> <p>（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15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服务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p> <p>（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p> <p>（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p>（3）其他要求：_____。</p>
25.6	政采贷	<p>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书面形式 线下 送达。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法务部； 联系电话：13124797529；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院 1 号楼泰康金融大厦 18 层 1813 室。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以各包预算金额为基准，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标准中“服务招标”收取标准执行。 缴纳时间：中标供应商应当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服务费收款账号： 开户名（全称）：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雅宝路支行 账号：329864994010
/	投标无效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硬件信息一致：不同供应商编制或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2）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异常：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如多处错误一致）。 （3）电子签章混用：使用本项目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或加盖其电子印章。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4) 联系信息一致：不同供应商的联系人为同一人或联系电话一致。</p> <p>(5)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6) 异常低价响应。</p> <p>(7) 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异常情形。</p> <p>注：有如上响应异常情形的，或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按照无效投标确认程序处理。</p>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是否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



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



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



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的盖章，是指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均不予认可，仅加盖骑缝章不予认可。

14.3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可以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也可以上传盖章件原件的电子件。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



书面质疑函原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收到书面质疑函原件的时间为接收时间。同时，投标人需将质疑函 WORD 版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采购代理机构，并以电话通知，以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及时答复并长期保存。

26.2.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对质疑材料的真实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6.2.4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由法定代表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材料，身份证明材料应当包括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证件。

26.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26.2.6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7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投标人是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投标人及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须同时提供：①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身份证明文件；②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身份证明文件；③投标人所属法人/其他组织授权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授权材料；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以上3项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及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单位公章）。</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须盖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须盖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p>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



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



- 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服务部分得分高者作为中标候选人，如前述得分仍一致的，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



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内容		得分
1	报价 (10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客观题/主观题投标单价最低的为客观题/主观题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客观题报价得分 = (客观题评标基准价/客观题投标单价) × 5；</p> <p>主观题报价得分 = (主观题评标基准价/主观题投标单价) × 5。</p>	10
2	商务部分 (11分)	<p>业绩</p> <p>近3年（签订时间自2023年5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经验，每提供1个得2分，满分10分。</p> <p>审核依据：合同关键页电子件（至少包含首页、标的页、签字盖章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类似项目定义：成功组织实施的考务安全相关服务。</p>	10
		<p>证书</p> <p>供应商具有与考生身份甄别系统相关的软件著作权证书，每提供1个得1分，本项最高1分。</p> <p>审核依据：证书电子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认可。</p>	1
3	服务方案 (79分)	<p>“▲”技术性能指标</p> <p>“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标记为“▲”的，每有一项▲条款正偏离或无偏离得2分，本项最高6分，负偏离的不得分。</p> <p>审核依据：证明材料（检测报告/产品说明书/宣传册/官网简介截图）电子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盖章/无佐证材料不予认可。</p>	6
		<p>一般技术性能指标</p> <p>“第五章 采购需求”附件1-4所列的配置参数表全部一般指标项（不标记为“▲”的）为正偏离或无偏离得3分，本项最高3分，有一项或多项负偏离的不得分。</p> <p>审核依据：以供应商提供的《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响应情况作为审核依据。</p>	3



	<p>考务安全服务方案</p> <p>1. 前期准备工作方案（10分）： 充分考虑项目情况及特征，工作方案有针对性，思路清晰，整体计划成熟、合理客观、可行、可靠、规范和完备：10分； 能够结合项目情况及特征，工作方案有一定针对性，思路较为清晰，整体计划较为合理客观、可行、较为规范：7分； 能够结合项目部分特征，工作方案有一定针对性，思路较模糊，整体计划部分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可靠性和规范性较弱：4分； 对项目内容和特征考虑不足，工作方案针对性较弱，思路混乱，整体计划不完全合理客观，欠缺可靠性和规范性：1分； 未提供具体方案的：0分。</p> <p>2. 具体考试考务安排（10分）： 充分考虑项目情况及特征，工作方案有针对性，思路清晰，整体计划成熟、合理客观、可行、可靠、规范和完备：10分； 能够结合项目情况及特征，工作方案有一定针对性，思路较为清晰，整体计划较为合理客观、可行、较为规范：7分； 能够结合项目部分特征，工作方案有一定针对性，思路较模糊，整体计划部分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可靠性和规范性较弱：4分； 对项目内容和特征考虑不足，工作方案针对性较弱，思路混乱，整体计划不完全合理客观，欠缺可靠性和规范性：1分； 未提供具体方案的：0分。</p> <p>3. 保密制度及措施方案（10分）： 针对性强，措施有力得当可控，制度权责分明，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可实施性强：10分； 具备较好针对性，措施得当可控，制度权责明确，方案主要内容全面详细，具备一定可实施性：7分； 针对性较弱，部分措施可控性不足，制度权责划分不明确，方案较为简略，且较为片面，客观性或可实施性较弱：4分； 基本没有针对性和可控性，制度没有明确的权责划分，方案较为</p>	40
--	--	----



	<p>粗略，客观性和可实施性较弱：1分； 未提供具体措施的：0分。</p> <p>4. 安保措施（含网络安全）方案、应急处理方案（10分）： 方案全面详细，有完整的安保（含网络安全）及应急预案，能够充分结合考场实际情况，可实施性高：10分； 方案较为全面，有较为完整的安保（含网络安全）及应急预案，能够结合考场实际情况，可实施性较高：7分； 方案主要内容基本全面，有初步的安保（含网络安全）及应急预案，能够考虑考场实际情况，有一定可实施性：4分； 方案较为粗略，安保（含网络安全）或应急预案未明确，不能结合考场情况，可实施性较弱：1分； 未提供具体方案的：0分。</p>	
	<p>重点及难点分析，以及对采购人的合理化建议</p> <p>本项目重点难点阐述全面、客观合理，针对各风险点有切实可行的操作建议，并能够逐一提出详细解决方案和措施：8分； 本项目重点难点阐述较为全面完整，较为客观合理性，针对各风险点提出有较为可行的操作建议、解决方案和措施：6分； 本项目重点难点阐述不全面，提出的重难点有一定的客观合理性，能够提出部分具有可行性的操作建议、解决方案和措施：4分； 本项目重点难点阐述较片面、客观合理性较弱，提出的解决方案或措施欠缺可行性：2分； 未提出具体理解及解决方案和措施：0分。</p>	8
	<p>团队人员情况</p> <p>负责人从事过国家级考务安全工作，具有10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团队（含考点）其他人员参加过国家级考务安全服务的工作人员不少于团队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人数合理，分工全面，岗位职责明晰且贴合项目需求，完全满足项目需要：10分； 负责人从事过国家级考务安全工作，具有6年以上（不满10年）相关工作经验，团队（含考点）其他人员有类似项目经验，人数</p>	10



	<p>较为合理，分工较全面，岗位职责明晰有一定针对性，较好地满足项目需要：7分；</p> <p>负责人具有3年以上（不满6年）相关工作经验，部分人员有类似项目经验，人数基本合理，部分岗位有明确分工，岗位职责不明确或无针对性，基本满足项目需要：4分；</p> <p>团队（含考点）人数明显不合理，岗位职责无针对性，人员无类似项目经验：1分；</p> <p>未提团队（含考点）人员情况的：0分。</p> <p>审核依据：负责人简历及业绩证明、团队（含考点）成员名单、岗位职责分工、相关经验证明材料（业绩关联证明或个人简历等）。</p>	
	<p>培训方案</p> <p>完全满足全部培训要求，保密培训内容嵌入全面详实，按不同岗位精准差异化设计培训内容，组考案例、突发情景模拟、应急处置演练等，整体方案合规性、针对性、实操性极强：6分；</p> <p>满足主要培训要求，保密培训内容完整，可区分岗位制定专项培训内容，包含案例讲解、基础应急处置培训，培训流程、考核机制健全，方案整体符合组考规范，培训实操细节略有欠缺：4分；</p> <p>基本符合硬性培训要求，包含基础保密内容，岗位培训区分度不足，培训形式单一，缺少情景模拟、应急演练等实操内容，考核设置简单笼统：2分；</p> <p>未提供具体方案的：0分。</p>	6
	<p>备品备件方案</p> <p>综合考察供应商提供的备品备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备品备件数量、品质、更换响应速度等。</p> <p>备品备件完全符合需求，种类齐全、数量充足，产品品质优良，更换响应及时：6分；</p> <p>备品备件基本符合需求，种类全面，数量可满足项目常规维修替换需求，产品品质达标，更换响应速度一般：4分；</p> <p>备品备件不符合需求，种类单一、数量不足，更换响应速度慢：2</p>	6



		分； 未提供具体方案的：0分。	
--	--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2026 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分客观题考试和主观题考试两阶段进行，依据《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工作规则》相关要求，为顺利完成北京考区考试组织实施工作，保障考试公平、公正、安全、有序开展，北京市司法局（以下简称“采购人”）现通过公开招标，选取合格的供应商为两阶段考试提供符合要求的考务安全管理、视频监控系統以及防窥卡和金属探测器等考场防作弊设备采购服务。

二、服务时间和内容

（一）项目服务时间

1. 考试时间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印发的《关于 2026 年度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工作计划及有关事项的通知》，结合北京考区实际，确定考试时间如下，若有调整以最终官方公布时间为准：

客观题第 1 批次考试时间：

试卷一：2026 年 9 月 12 日 9:00-12:00，考试时长 180 分钟。

试卷二：2026 年 9 月 12 日 14:30-17:30，考试时长 180 分钟。

客观题第 2 批次考试时间：

试卷一：2026 年 9 月 13 日 9:00-12:00，考试时长 180 分钟。

试卷二：2026 年 9 月 13 日 14:30-17:30，考试时长 180 分钟。

主观题考试时间：

2026 年 10 月 18 日 9:00-13:00，考试时长 240 分钟。

如 2026 年度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北京考区考试时间发生调整，以司法部及采购人最终公布的时间为准，供应商需无条件配合时间调整相关工作。

2. 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结束后 3 个月止。

（二）项目服务内容

供应商应根据本年度北京考区实际报名人数和考点考场数，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提供符合考试要求的考务安全管理系统、视频监控系统的搭建、测试、运行、技术支持服务，



以及购买防窥卡和租赁金属探测器等考场防作弊设备服务。项目相关服务内容详见《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考务安全项目服务明细》（附件1）。

三、项目服务要求

供应商对考务安全负全责，包括但不限于为采购人提供如下服务：为所有考场（含备用考场）提供考务安全管理系统，实现考试数据监控、考生身份核验、考生身份数据管理；为所有考点、考场（含备用考场）提供视频监控系统，实现对考点、考场情况的实时监控；为所有考试机（含备用考试机）提供防窥卡，防止出现考生相互抄袭情况；为所有考场提供金属探测器，实现在每次入场环节对考生是否携带手机及电子设备等进行检测。

考点、考场数量以实际编排数量为准。

（一）考务安全管理系统要求

考务安全管理系统设置在每个考场入口处的备用监考机上。供应商应当按照各考点考场数配备二代身份证识别仪、拍照摄像头、USB集线器等设备设施，同时为各考点配备一定数量的备用设备设施。有关参数详见《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考务安全管理系统软硬件配置参数》（附件2）。

考务安全管理系统应当具备数据监控、考生身份核验终端、考生身份核验管理平台三项功能。

1. 考务安全数据监控功能要求

通过考务安全数据监控功能，能够实时接收各考点考生身份识别系统上传的数据，实现对考务安全数据的实时统计分析，包括各考点实时核验人数、参考率、核验通过人数、通过率等数据。数据以动态图表形式进行显示，以便采购人能够从考试总指挥部实时查看考务安全数据。具体如下：

① 核验设备信息查询功能。应当按照考点考场顺序列出考场核验通道设备信息，包括通道设备编号、设备在线状态、核验人次等数据，便于采购人查看各个考点核验状态。

② 核验设备与考场监考机数据交互功能。验证识别数据能够实时推送到计算机考试系统考场监考机，实现验证签到数据与机考签到数据的实时同步。

③ 核验数据监控功能。能够对各考点数据进行分组统计，以动态图表形式实时显示各个考点参加考试人数、身份核验通过人数、身份核验异常人数、参考率、通过率等数据。

④ 核验结果查询功能。可根据考点、考场号、座位号查询考生核验结果，可根据考场座位表展示参考、缺考情况，并可标记核验异常人员。



⑤ 核验异常人员轮巡功能。可定时滚动刷新系统识别出的核验异常人员图像信息，管理人员可选择图像查看详情。

⑥ 考生识别数据查询功能。可根据考生姓名、准考证号、身份证号等信息查询考生识别数据，包括各科目考生现场照片、人像识别结果、照片采集时间等。

⑦ 人工核查结果查询功能。系统识别出的核验异常人员需要巡考人员进行人工核查，核查结果可通过“移动巡考终端”进行上报，系统可查询核查结果。

2. 考生身份核验终端功能要求

考生身份核验终端设置在考场入口处的“人像识别”核验通道，通过二代身份证识别仪读取考生身份证信息，通过摄像头实时抓拍考生头像，将现场照片与报名照片及身份证照片进行比对，确认考生身份。核验结果通过图像声音反馈给考生。具体如下：

① 终端工作状态管理功能。终端界面应当能够显示设备连接状况（摄像头、二代身份证识别仪的连接状况）、网络连接状况、已核验考生数据、待上传核验数据等信息。

② 考生身份识别功能。可以通过身份证号码查询考生报名信息，查询成功显示考生准考证号、考场号、座位号信息。出现非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生或非当前考点的考生，系统应当自动反馈提示。

③ 人像识别比对功能。通过摄像头实时抓拍考生头像，对现场照片与报名照片及身份证照片进行人像识别比对，确认考生身份。识别结果可通过图像声音反馈给考生。抓拍频率不低于每秒 10 次，单张照片比对速度小于 200 毫秒。

④ 比对模式管理功能。系统应当提供两种比对模式，可根据现场情况进行设置。

现场比对模式：现场抓拍图像，实时完成人像比对，确认考生身份，通过图像声音反馈给考生，识别通过后，允许考生进入考场。

后台比对模式：现场抓拍图像，抓拍成功后，通过图像声音反馈给考生。同时后台进行考生人像比对，比对结果由供应商技术团队进行识别核验，确认考生身份无误后，允许考生进入考场。

⑤ 再次入场核验管理功能。系统应当对考前离场人员再次入场进行核验，使用二代身份证识别仪读取考生身份证信息，同时拍摄考生照片，记录考生再次进场时间和进场次数。

⑥ 离线核验功能。为保证在考点开启无线屏蔽仪和互联网断开状态下，能够正常进行核验工作，系统应当实现离线功能。

⑦ 核验数据上报管理功能。完成考生身份核验后，系统应当将核验数据上报至考试总指挥部监控平台，核验数据包括考生现场照片、身份证照片、核验结果、核验时间、进场离场



状态等数据。若系统检测联网状态正常，应实时上传数据。若检测为无法联网状态，系统应当将本地存储数据物理转移到联网电脑自动续传数据。

⑧ 核验数据查询功能。可根据考生姓名、准考证号、身份证号等信息，查询当前终端内的考生核验数据，包括考生现场照片、身份证照片、核验结果、核验时间、进场离场状态等数据。

⑨ 核验终端设备接口功能。系统可实现平板电脑部署，可通过平板内置高清摄像头抓拍考生头像；通过高清屏幕实时显示考生图像数据，便于考生自行调整被拍摄范围，同时通过图像、声音反馈考生核验结果信息；通过内置无线网卡连接监控平台上传数据；终端内置专用人像识别软件，可实现考生身份核验。为便于快速现场部署安装，设备支架重量不超过 1.5 kg、组装方便、架构坚固。

3. 考生身份核验管理功能要求

通过考生身份核验管理功能，可查询考生身份核验数据、核验异常人员数据、参考缺考数据等。同时，对核验异常人员的人工核查结果，可通过系统上报。具体如下：

① 核验数据接收功能。考生身份核验管理平台接收由核验终端实时上传的考生现场核查数据，系统汇总各个考点的核验数据。

② 人像识别云比对功能。针对“核验终端”上报的考生核查数据，通过“云计算”人像比对系统对数据进行二次比对，对核验异常人员进行标记。

③ 核验数据查询功能。可根据考生姓名、准考证号、身份证号等信息查询已经核查的考生数据，包括考生现场照片、身份证照片、核验结果、核验时间、进场离场状态等数据。

④ 异常人员查询功能。可根据比对结果查询异常人员数据，有关数据可根据考场号、座位号排序，查询结果可打印，便于工作人员进行现场人工核对。

⑤ 人工核查结果上报功能。对于核验异常人员，由供应商技术团队进行人工核对后，通过系统反馈核查结果，经确认的替考人员将自动加入违纪人员名单。

（二）视频监控系统要求

供应商应当在各考点入口通道处、每层考试楼层两端、所有考场（含备用考场）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及设备设施。考试楼层较长的或者有拐弯的，应视情况加装监控设备，确保楼层情况全覆盖、无死角；每个考场的实时视频监控设备安装数量应当与考场的考生人数和考场条件相适应，并与考场本地视频监控形成互补，确保考场实现监控全覆盖、无死角，考场人数超过 80 人或考场监控视线条件不好、存在死角的，应当适当增加摄像头，以确保考场实现监控全覆盖、无死角。司法部对本年度考场实时视频监控设备安装位置和数量另有要求的，



从其规定。有关参数详见《全国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考场实时视频监控系统软硬件配置参数》（附件3）。

视频监控系统应当能够接入司法部巡考系统和采购人指定的考试指挥平台，以便采购人能够通过北京考区考试总指挥部对全部考场内情况进行实时监控，及时了解各考场考生入场情况、应试情况、考纪情况、离场情况等内容，具体如下：

1. 多用户操作管理功能。系统控制软件须具有方便直观的中文界面，实现多用户操作管理，并能与集中控制系统一起实现一体化操作管理，以实现采购人通过系统控制终端专用控制软件对系统进行的全面管理。供应商应当提供开发工具包及大屏幕应用管理软件开发的技术支持，采购人可使用提供的开发工具包进行二次开发，通过控制软件还能实现对矩阵其他相关外围设备的联接。

2. 多屏图像处理功能。视频监控系统管理控制软件必须采用具有独立自主知识产权的控制软件，并可以覆盖大屏幕的所有可控设备，例如液晶显示单元、多屏拼接控制器、矩阵切换设备等。通过多屏图像处理器软件，可以远程控制多屏图像处理器的图形拼接，画面组合。通过系统控制软件，可在整个大屏幕上以窗口形式显示各类信号图像，各图像窗口的位置可以任意定位，各窗口可任意打开、关闭、扩展至全屏、平铺、相互叠加遮盖。操作者可以在任意位置打开多个活动窗口显示不同的输入信号，所有窗口能在整个大屏幕液晶显示墙上任意移动、放大和缩小，同时具有足够的响应速度。

3. 多路视频窗口显示功能。系统应具备同时显示多路视频窗口功能，每个视频窗口均能够以实时、真彩的模式显示，并能在整个大屏幕上任意漫游、缩放、或与图形窗口叠加。视频窗口的亮度、对比度及色饱和度等参数均可单独调整。视频窗口的大小及各项参数调整不影响计算机图形窗口的显示速度。

4. 自动播放演示功能。系统可以在无人干预的情况下，根据预先设定在液晶显示墙上自动切换存储的各种模式，操作人员无需进行额外的工作。

5. 视频监控功能。视频监控应当实现360度无死角，视频数据通过互联网实时上传至视频监控平台，可实现多级用户同时登录查看视频监控。

6. 考场视频信息查询功能。系统按照考点、考场序号名称分级列出考场信息。可根据考点名称、考场序号信息查询考场信息，包括考场名称、视频设备状态等。

7. 多画面监控展示功能。系统应当可以选择任一考场加入监控展示画面，可根据需求选择多画面展现形式，实现全屏幕显示，便于设立视频监控中心。也可多画面同步实时显示各个考场视频。选择考场时，系统应当能够实现考场图像放大功能。



8. 考场视频轮巡功能。系统可以设置视频轮巡功能，既可以批量选择需要进行轮巡的考场，也可以设置视频轮巡的时长，根据设置的时长系统能够滚动切换各个考场视频。

9. 考场视频录像回放功能。系统可以根据考场编号、时间节点查询视频录像信息，并能够回放查看。

10. 考场视频图片查询功能。系统能够选择考场视频画面进行照片拍摄，并根据考场编号、时间节点查询图片信息。

11. 考试监考防作弊功能。系统能够对考场内人员进出场、考试全过程进行监控，对考试人员左右顾盼、交头接耳等涉作弊行为向监考老师进行提醒。

12. 考试机屏幕模糊处理功能。能够拍摄到监考机、考试机屏幕的视频监控画面，必须经过系统模糊处理后方能显示或上传。

每阶段考试结束后 5 日内，供应商应当将所有点位的视频监控数据按照考试阶段、卷次、考场序号整理后统一提交采购人，视频监控数据应当完整且未经任何修改；采购人因工作需要，提前调取视频监控数据的，供应商应当按时提供；视频监控数据经采购人检查无误后，供应商可不再继续保存原始视频数据。

（三）防窥卡要求

1. 供应商应当于客观题考前 20 日、主观题考前 10 日，按照司法部关于机考防窥方式方法指导意见要求，备齐所有考试机（含备用考试机）的防窥卡，并及时将购物发票及送货单复印件或者扫描件报送采购人。防窥卡规格参数具体要求见《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防窥卡规格参数》（附件 4）。

2. 供应商应当认真验收所购防窥卡，确保防窥卡为全新、合格的原厂包装的产品（含安装防窥卡的配件），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产品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3. 供应商至少应当于考前 1 天将防窥卡运至考点，并派人将防窥卡安装到每台考试机，同时每个考场至少配备 2-3 个防窥卡作为备用。

（四）金属探测器要求

1. 供应商应当于客观题考前 20 日、主观题考前 10 日，准备好两阶段考试入场安检金属探测器。

2. 供应商应当为每个正式考场配备 1 台金属探测器，同时每个考点至少配备 2 台金属探测器作为备用，所有考点、考场金属探测器配备清单应于考前 5 日提交采购人。



3. 供应商提供的金属探测器应当灵敏度高、扫描速度快、抗干扰强、技术先进、口碑良好、便于操作，能够快速准确识别考生是否随身携带手机等电子产品；产品型号应为年度考试前三年内出厂的，产品质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4. 供应商应当提前对金属探测器进行检查调试，至少于考前 1 天将金属探测器运至每个考点，并安排技术人员对考点检测人员进行培训，提供技术支持服务，确保金属探测器在考试期间能正常使用。

四、项目进度要求

1. 供应商应当自中标后 5 日内，完成《项目实施工作方案》的制定，并连同项目负责人名单和联系电话等材料报送采购人。

2. 供应商应当于客观题考前 20 日、主观题考前 10 日，将各考点考务安全总监、考务安全专管员、视频监控设备专管员、考务安全技术人员、视频监控技术人员等考务安全工作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报送采购人。

3. 供应商应当于客观题考前 20 日、主观题考前 10 日，按照司法部关于机考防窥方式方法指导意见要求，备齐所有考试机（含备用考试机）的防窥卡，并及时将购物发票及送货单复印件或者扫描件报送采购人。

4. 供应商至少应当于考前 1 天将防窥卡运至考点，并派人将防窥卡安装到每台考试机，同时每个考场至少配备 2-3 个防窥卡作为备用。

5. 供应商应当于客观题考前 20 日、主观题考前 10 日，准备好两阶段考试入场安检金属探测器。

6. 供应商应当提前对金属探测器进行检查调试，至少于考前 1 天将金属探测器运至每个考点，并安排技术人员对考点检测人员进行培训，提供技术支持服务，确保金属探测器在考试期间能正常使用。

7. 供应商至少应于考试前 14 日，向采购人报送考点考务安全总监、考务安全专管员、视频监控设备专管员、考务安全技术人员、视频监控技术人员等工作人员分类培训方案（所有方案中均应包含保密培训内容），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组织开展相关培训；

8. 供应商至少应于考试前 7 日，组织考点考务安全总监、考务安全专管员、视频监控设备专管员、考务安全技术人员、视频监控技术人员等工作人员开展业务、保密和卫生知识培训，开展应急演练，使所有参与考试技术服务人员了解采购人和司法部工作要求。

9. 供应商至少应当于客观题考前 20 日、主观题考前 10 日，清点检查摄像头、读卡器、防窥卡、金属探测器等考务安全机器设备，进行模拟仿真测试，确保所有机器和物品数量充



足，能够正常使用，并将机器设备数量、编排顺序及测试结果、视频监控设备点位图等报送采购人。

10. 供应商至少应当于考前 1 天将所有机器设备运至考点，安装测试有关硬件和操作系统，并完成金属探测器等相关设备使用技术培训。

11. 考前 1 天，供应商应当派设备专管员和技术人员到考点协助总监考进行封场，确保考试当天系统、设备能正常使用。经总监考同意后，设备专管员和技术人员方可离场。

12. 供应商应在每阶段考试结束后 5 日内，将所有点位视频监控数据提交采购人。

五、人员要求

1. 供应商应当指派一名从事过国家级计算机化考试考务工作的专业人员负责本项目，落实各阶段考务安全工作任务，监督管理供应商工作人员（含临时聘用人员），确保所有人员遵纪守法；项目负责人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同时兼任其他考试项目；项目团队应以老带新，参加过国家级计算机化考试考务安全服务工作人员不少于团队总人数的 1 / 3。

2. 供应商选派的工作人员应当熟练掌握考务安全管理、视频监控系统和设备、金属探测器的操作流程，能够及时解决技术问题。

3. 供应商应建立考务安全服务人员测评机制，列明参加本年度考试考务安全服务人员的学历、专业、是否经过培训、是否参与过法考考务安全服务等信息。不得使用往年考试考务安全服务中出现过严重失误的技术人员。

4. 考试当天，供应商应当为每个考点配备 1 名考务安全总监，统筹协调考点内考务安全全部工作，并向考点校方副总监考负责。每个考点还应至少配备 1 名考务安全专管员、1 名视频监控设备专管员，同时每 5 个考场配备 1 名考务安全技术人员，每 4 个考场配备 1 名视频监控技术人员，在现场提供技术保障和手机检测工作。

5. 供应商应在北京考区考试总指挥部配备一定数量的技术人员，处理考务安全管理系统、考场实时视频监控系統、防窥卡、金属探测器等考试防作弊系统和设备的故障问题，并及时完成考生身份核验等工作。

以上工作一岗一人，不得兼任。

六、培训要求

1. 供应商至少应于考试前 14 日，向采购人报送考点考务安全总监、考务安全专管员、视频监控设备专管员、考务安全技术人员、视频监控技术人员等工作人员分类培训方案（所有方案中均应包含保密培训内容），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组织开展相关培训；



2. 供应商至少应于考试前 7 日，组织考点考务安全总监、考务安全专管员、视频监控设备专管员、考务安全技术人员、视频监控技术人员等工作人员开展专项培训，确保以上人员对相关工作职责和组考要求能够掌握准确、熟练掌握；

3. 供应商应根据培训对象，分别设计培训方案，通过讲解组考案例、模拟突发情况、应急处置演练等培训方式，加强培训针对性和时效性；

4. 供应商应根据组考要求，结合培训内容，设置培训考核环节，通过考核的人员，方可继续承担考试工作；

5. 供应商应在培训结束后 1 日内，将培训情况和考核结果书面报送采购人。

七、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应具有承接国家级大型考试经验和组织管理能力，且在以往承接国家级考试时，未发生过重大事故，未引发过不良社会影响，未出现过违约情形或有其他不良行为。

2. 供应商及其考试工作人员，必须与有关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培训机构相分离，不得与相关培训机构有利害关系，并严格遵守保密纪律。直接或间接从事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的单位不得参与投标。

3. 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法规和相关政策，认真落实司法部和采购人提出的各项工作要求，切实保障项目所需人员与相关系统、设备落实到位。

4. 供应商中标后应当及时制定工作方案，确定项目负责人。合同签订后至考试开考 30 天前，每两周书面报告工作落实进度。考试开考前 30 天内，每周五下午三点前，向采购人书面报告工作落实进度，并提供有关工作落实的证明材料。如遇重大、特殊情况需及时报告。

5. 供应商要加强内部教育培训，制定保密措施，开展应急演练，确保工作人员熟悉业务、遵纪守法，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均不得泄露考生和考试信息，所有参加考试服务工作人员必须经培训后上岗。同时，配合做好考点工作人员培训，确保考点工作人员掌握考务安全管理系统和金属探测器等软硬件操作。

6. 供应商应具备有效检测手机、电子器材（如：电子眼镜、耳机等新型电子设备）、隐形打印纸张等禁止带入考场物品的技术手段，并在考前 10 日内向采购人提供具体工作方案。

7. 供应商应在考前 1 天封场结束后，向采购人提供每个考点监控设备位置摆放图，每个考点还应按照本考点考务安全设备数量的 5%准备好备用监控设备。

8. 供应商应加强考试安全保障，确保各考场人员、考试情况的监控全覆盖，确保考试过程中涉作弊行为能及时有效发现。



9. 司法部或北京市对本年度考试组织实施和考试卫生工作有新要求的，供应商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采购人的要求执行。

八、服务费用

考务安全费单价（含税）

★客观题考务安全费单价最高限价：34.85 元/人，大写：人民币叁拾肆元捌角伍分/人；

★主观题考务安全费单价最高限价：29.88 元/人，大写：人民币贰拾玖元捌角捌分/人。

合同服务总金额以两阶段考试实际报名人数进行结算。

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的上述服务费为供应商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供应商无权要求采购人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九、附件

附件 1：《全国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考务安全项目服务明细（客观题）》、《全国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考务安全项目服务明细（主观题）》

附件 2：《全国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考务安全管理系统软硬件配置参数》

附件 3：《全国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视频监控系統软硬件配置参数》

附件 4：《全国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防窥卡规格参数》



附件 1:

全国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考务安全项目服务明细 (客观题)

序号	项目名称	配置参数	主要内容
一、考务安全系统（客观题）			
1	二代身份证识别仪	射频技术：符合 ISO14443 Type B 标准，以及《GA 450-2003 台式居民身份证阅读器通用技术要求》、《1GA450-2003 台式居民身份证阅读器通用技术要求第一号修改单(草案)》 保密模块：身份证核查系统专用模块 操作系统： WIN98/2000/XP/Win7/NT/UNIX/LINUX/Android 读卡距离：0-50mm 阅读时间：<1.5S 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不小于 5000 小时 工作环境：工作温度：0-45℃ 贮运温度：-45-55℃ 相对湿度：<90% 贮运相对湿度：22%-0%	为所有考场（含备用考场）提供考务安全管理系统，按照各考点考场数配备二代身份证识别仪、拍照摄像头、USB 集线器等设备设施，同时为各考点配备一定数量的备用设备。
2	拍照摄像头	像素：不低于 800 万像素 捕获幅面：1280*720 接口：USB 2.0 方便折叠携带、可 360 度旋转	
3	USB 集线器	线长 (m) 5-10cm 数量不少于 2 个，其中 接头 1：USB 母头 接头 2：Micro USB 公头 线芯材质：镀锡无氧铜	
4	培训	无	



			备管理员、技术服务人员（每5个考场配备1名考务安全技术人员、每4个考场配备1名视频监控技术人员），北京市司法局工作人员若干； 2、应司法部要求应当为考务服务公司在北京考区的技术工程师、机房管理员、监考员等人员提供培训。
5	软件使用及数据综合管理	人脸识别	考生进入考场进行人脸识别的拍照存储。
6	云平台	能够对接市局指挥中心服务器	投屏视频画面展示。
7	技术支持服务		
7.1	考务安全总监	无	每个考点配备1名考务安全总监，统筹协调考点内考务安全全部工作，并向考点校方副总监考负责。
7.2	考务安全专管员	无	每个考点还应至少配备1名考务安全专管员
7.3	技术服务人员	无	每5个考场配备1名考务安全技术人员。
8	设备运输	无	保证考前一天所有机器、设备运送到位并调试完毕，确保正常运行。
二、视频监控系统（客观题）			
1	4G 摄像机	考试期间考场内监控	1. 司办通（2019）70号文 司法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及执法普法远程巡查系统建设工作的通知，其中建设标准要符合《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及执法普法远程巡查系统建设指导意见》，根据文件精神，要求每个考场进行视频监控100%全覆盖，且4G摄像机型号为司法部指定型号设备，属于定制产品。
2	SD 存储卡	存储视频	
3	摄像机支架	安装网络摄像头	
4	流量卡	视频信号通过网络上传到指挥中心	



5	电源插座	4G 摄像机接通电源，通电使用	<p>2. 各考点入口处通道、每层楼层两端、每个考场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及设备设施，包括 4G 摄像机、内存卡、摄像头支架、流量卡、电源插座等。所有点位的实时视频监控设备安装数量需与考场的考生人数和考场条件相适应，并与考场本地视频监控形成互补，确保考场实现全覆盖、无死角监控。</p> <p>3. 同时为各考点配备一定数量的备用设备。</p>
6	技术支持服务		
6.1	视频监控设备专管员	无	每个考点还应至少配备 1 名视频监控设备专管员
6.2	技术服务人员	无	每 4 个考场配备 1 名视频监控技术服务人员。
三、考场防作弊设备（客观题）			
1	金属探测器	手持扫描	<p>根据司法部、工信部、公安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加强防范和打击非法利用无线电设备在国家司法考试中进行作弊活动的通知》（司发通[2008]118 号）要求，“各省（区、市）司法行政机关要严密组织实施国家司法考试工作，加强对监考工作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培训，特别是要增强对无线电作弊工具、方式及特点的鉴别能力，不留管理空白和死角”。今年继续采用监考工作人员使用金属探测器方式，在入场环节对考生是否携带手机进行检测，同时应当对考前离场人员再次入场进行核测，每个正式考场配备 1 个，同时至少为每个考点配备 2 台金属探测器作为备用。</p>



2	可移胶防窥卡 1	15cm×2.5cm（带胶）	根据司法部国家司法考试中心关于 2019 年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主观题考试机考防窥方式方法指导意见，各地应对考点考场环境、机位间距等实际情况进行评估，视情况选择适当的防窥方式方法及措施，实现净化考场考试环境，防止发生相邻座位考生相互抄袭的现象要求，在客观题考前 20 日按照司法部指导意见要求，备齐所有考试机（含备用考试机）的防窥卡，并及时将购物发票及送货单复印件或者扫描件报送甲方。确保防窥卡为全新、合格的原厂包装的产品（含安装防窥卡的配件），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产品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	----------	----------------	---

全国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考务安全项目服务明细 (主观题)

序号	项目名称	配置参数或作用	主要内容
一、考务安全（主观题）			
1	二代身份证识别仪	射频技术：符合 ISO14443 Type B 标准，以及《GA 450-2003 台式居民身份证阅读器通用技术要求》、《1GA450-2003 台式居民身份证阅读器通用技术要求第一号修改单(草案)》 保密模块：身份证核查系统专用模块 操作系统：WIN98/2000/XP/Win7/NT/UNIX/LINUX/Android 读卡距离：0-50mm 阅读时间：<1.5S 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不小于 5000 小时 工作环境：工作温度：0-45℃ 贮运温度：-45-55℃ 相对湿度：<90%	为所有考场（含备用考场）提供考务安全管理系统，按照各考点考场数配备二代身份证识别仪、拍照摄像头、USB 集线器等设备设施，同时为各考点配备一定数量的备用设备。



		贮运相对湿度：22%-0%	
2	拍照摄像头	像素：不低于 800 万像素 捕获幅面：1280*720 接口：USB 2.0 方便折叠携带、可 360 度旋转	
3	USB 集线器	线长(m)5-10cm 数量不少于 2 个，其中 接头 1：USB 母头 接头 2：Micro USB 公头 线芯材质：镀锡无氧铜	
4	培训	无	1、为考务安全技术支持服务人员提供培训，培训人员为考务安全总监、考务安全专管员、视频监控设备管理员、技术服务人员（每 5 个考场配备 1 名考务安全技术人员、每 4 个考场配备 1 名视频监控技术人员），北京市司法局工作人员若干； 2、应司法部要求应当为考务服务公司在北京考区的技术工程师、机房管理员、监考员等人员提供培训。
5	软件使用及数据综合管理	人脸识别	考生进入考场进行人脸识别的拍照存储。
6	云平台	能够对接市局指挥中心服务器	投屏视频画面展示。
7	技术支持服务		
7.1	考务安全总监	无	每个考点配备 1 名考务安全总监，统筹协调考点内考务安全全部工作，并向考点校方副总监考负责。
7.2	考务安全专管员	无	每个考点还应至少配备 1 名考务安全专管员
7.3	技术服务人员	无	每 5 个考场配备 1 名考务安全技术人员。



8	设备运输	无	保证考前一天所有机器、设备运送到位并调试完毕，确保正常运行。
二、移动视频监控（主观题）			
1	4G 摄像机	考试期间考场内监控	1. 司办通（2019）70 号文 司法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及执法普法远程巡查系统建设工作的通知，其中建设标准要符合《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及执法普法远程巡查系统建设指导意见》，根据文件精神，要求每个考场进行视频监控 100%全覆盖，且 4G 摄像机型号为司法部指定型号设备，属于定制产品。2. 各考点入口处通道、每层楼层两端、每个考场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及设备设施，包括 4G 摄像机、内存卡、摄像头支架、流量卡、电源插座等。所有点位的实时视频监控设备安装数量需与考场的考生人数和考场条件相适应，并与考场本地视频监控形成互补，确保考场实现全覆盖、无死角监控。3. 同时为各考点配备一定数量的备用设备。
2	SD 存储卡	存储视频	
3	摄像机支架	安装网络摄像头	
4	流量卡	视频信号通过网络上传到指挥中心	
5	电源插座	4G 摄像机接通电源，通电使用	
6	技术支持服务		
6.1	视频监控设备专管员	无	每个考点还应至少配备 1 名视频监控设备专管员
6.2	技术服务人员	无	每 4 个考场配备 1 名视频监控技术服务人员。
三、考场防作弊设备（主观题）			
1	金属探测器		根据司法部、工信部、公安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加强防范和打击非法利用无线电设备在国家司法考试中进行作弊活动的通知》（司发通



			<p>[2008]118号)要求,“各省(区、市)司法行政机关要严密组织实施国家司法考试工作,加强对监考工作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培训,特别是要增强对无线电作弊工具、方式及特点的鉴别能力,不留管理空白和死角”。今年继续采用监考工作人员使用金属探测器方式,在入场环节对考生是否携带手机进行检测,同时应当对考前离场人员再次入场进行核测,每个正式考场配备1个,同时至少为每个考点配备2台金属探测器作为备用。</p>
2	可移胶防窥卡 2	10cm×30cm (带胶)	<p>根据司法部国家司法考试中心关于2019年法律职业资格主观题考试机考防窥方式方法指导意见,各地应对考点考场环境、机位间距等实际情况进行评估,视情况选择适当的防窥方式方法及措施,实现净化考场考试环境,防止发生相邻座位考生相互抄袭的现象要求,在主观题考前10日,按照司法部指导意见要求,备齐所有考试机(含备用考试机)的防窥卡,并及时将购物发票及送货单复印件或者扫描件报送甲方。确保防窥卡为全新、合格的原厂包装的产品(含安装防窥卡的配件),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产品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p>



附件 2: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考务安全管理系统

软硬件配置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功能	技术参数要求
1	二代身份证识别仪	读取考生身份信息	<p>▲射频技术：符合 ISO14443 Type B 标准，以及《GA 450-2003 台式居民身份证阅读器通用技术要求》、《1GA450-2003 台式居民身份证阅读器通用技术要求第一号修改单(草案)》。</p> <p>保密模块：身份证核查系统专用模块</p> <p>操作系统： WIN98/2000/XP/Win7/NT/UNIX/LINUX/Android</p> <p>读卡距离：0-50mm</p> <p>阅读时间：<1.5S</p> <p>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不小于 5000 小时</p> <p>工作环境：工作温度：0-45℃</p> <p>贮运温度：-45-55℃</p> <p>相对湿度：<90%</p> <p>贮运相对湿度：22%-0%</p>
2	高清摄像头	用于拍摄考生照片	<p>▲像素：不低于 800 万像素</p> <p>▲捕获幅面：1280*720</p> <p>接口：USB 2.0</p> <p>方便折叠携带、可 360 度旋转</p>
3	USB 集线器	用于连接高清摄像头设备	<p>线长(m)5-10cm</p> <p>数量不少于 2 个，其中</p> <p>接头 1：USB 母头</p> <p>接头 2：Micro USB 公头</p> <p>线芯材质：镀锡无氧铜</p>

说明：▲代表重要指标，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附件 3:

全国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考场实时视频监控系统

软硬件配置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作用
1	4G 摄像头	考试期间考场内监控
2	SD 存储卡	存储视频
3	网络摄像头支 架	安装网络摄像头
4	流量卡	视频信号通过网络上传到指挥中心
5	电源插座	4G 摄像头接通电源，通电使用

说明：▲代表重要指标，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附件4:

全国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防窥卡规格参数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产品描述	数量
可移胶防窥卡 1	15cm×2.5cm	带胶	1. 备齐所有考试机(含备用考试机)的防窥卡。 2. 确保防窥卡为全新、合格的原厂包装的产品（含安装防窥卡的配件），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产品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可移胶防窥卡 2	10cm×30cm	带胶	1. 备齐所有考试机(含备用考试机)的防窥卡。 2. 确保防窥卡为全新、合格的原厂包装的产品（含安装防窥卡的配件），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产品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司法局

住所地：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院 6 号楼

法定代表人：崔杨

项目联系人：满宇峰

联系电话：010-55579067

电子邮箱：sfksc@sfj.beijing.gov.cn

受托方（乙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北京市司法局（甲方）于 2026 年___月___日就 2026 年度北京市司法局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考务服务项目（编号/包号：_____）经_____进行公开招标。经评议，_____（乙方）中标。甲乙双方同意按照招投标结果签订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2026 年度北京市司法局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考务服务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支付相应的服务报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双方经过平等自愿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按照招标文件及司法部和甲方相关工作要求，为甲方提供2026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北京考区考务安全项目相关服务。项目相关服务内容详见《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考务安全项目服务明细》（附件1）。

（一）服务时间

1. 考试时间

客观题第1批次考试时间：

试卷一：2026年9月12日9:00-12:00，考试时长180分钟。

试卷二：2026年9月12日14:30-17:30，考试时长180分钟。

客观题第2批次考试时间：

试卷一：2026年9月13日9:00-12:00，考试时长180分钟。

试卷二：2026年9月13日14:30-17:30，考试时长180分钟。

主观题考试时间：

2026年10月18日9:00-13:00，考试时长240分钟。

如2026年度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北京考区考试时间发生变化的，以最终公布时间为准。

2. 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结束后3个月止。

第二条 服务要求

乙方对考务安全负全责，包括但不限于为甲方提供如下服务：为所有考场（含备用考场）提供考务安全管理系统，实现考试数据监控、考生身份核验、



考生身份数据管理；为所有考点、考场（含备用考场）提供视频监控系统，实现对考点、考场情况的实时监控；为所有考试机（含备用考试机）提供防窥卡，防止出现考生相互抄袭情况；为所有考场提供金属探测器，实现在每次入场环节对考生是否携带手机及电子设备等进行检测。

考点、考场数量以实际编排数量为准。

（一）考务安全管理系统要求

考务安全管理系统设置在每个考场入口处的备用监考机上。乙方应当按照各考点考场数配备二代身份证识别仪、拍照摄像头、USB 集线器等设备设施，同时为各考点配备一定数量的备用设备设施。有关参数详见《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考务安全管理系统软硬件配置参数》（附件 2）。

考务安全管理系统应当具备数据监控、考生身份核验终端、考生身份核验管理平台三项功能。

1. 考务安全数据监控功能要求

通过考务安全数据监控功能，能够实时接收各考点考生身份识别系统上传的数据，实现对考务安全数据的实时统计分析，包括各考点实时核验人数、参考率、核验通过人数、通过率等数据。数据以动态图表形式显示，以便甲方能够从考试总指挥部实时查看考务安全数据。具体如下：

①核验设备信息查询功能。应当按照考点考场顺序列出考场核验通道设备信息，包括通道设备编号、设备在线状态、核验人次等数据，便于甲方查看各个考点核验状态。

②核验设备与考场监考机数据交互功能。验证识别数据能够实时推送到计算机考试系统考场监考机，实现验证签到数据与机考签到数据的实时同步。



③核验数据监控功能。能够对各考点数据进行分组统计，以动态图表形式实时显示各个考点参加考试人数、身份核验通过人数、身份核验异常人数、参考率、通过率等数据。

④核验结果查询功能。可根据考点、考场号、座位号查询考生核验结果，可根据考场座位表展示参考、缺考情况，并可标记核验异常人员。

⑤核验异常人员轮巡功能。可定时滚动刷新系统识别出的核验异常人员图像信息，管理人员可选择图像查看详情。

⑥考生识别数据查询功能。可根据考生姓名、准考证号、身份证号等信息查询考生识别数据，包括各科目考生现场照片、人像识别结果、照片采集时间等。

⑦人工核查结果查询功能。系统识别出的核验异常人员需要巡考人员进行人工核查，核查结果可通过“移动巡考终端”进行上报，系统可查询核查结果。

2. 考生身份核验终端功能要求

考生身份核验终端设置在考场入口处的“人像识别”核验通道，通过二代身份证识别仪读取考生身份证信息，通过摄像头实时抓拍考生头像，将现场照片与报名照片及身份证照片进行比对，确认考生身份。核验结果通过图像声音反馈给考生。具体如下：

①终端工作状态管理功能。终端界面应当能够显示设备连接状况（摄像头、二代身份证识别仪的连接状况）、网络连接状况、已核验考生数据、待上传核验数据等信息。

②考生身份识别功能。可以通过身份证号码查询考生报名信息，查询成功显示考生准考证号、考场号、座位号信息。出现非法律职业资格考生或非



当前考点的考生，系统应当自动反馈提示。

③人像识别比对功能。通过摄像头实时抓拍考生头像，对现场照片与报名照片及身份证照片进行人像识别比对，确认考生身份。识别结果可通过图像声音反馈给考生。抓拍频率不低于每秒 10 次，单张照片比对速度小于 200 毫秒。

④比对模式管理功能。系统应当提供两种比对模式，可根据现场情况进行设置。

现场比对模式：现场抓拍图像，实时完成人像比对，确认考生身份，通过图像声音反馈给考生，识别通过后，允许考生进入考场。

后台比对模式：现场抓拍图像，抓拍成功后，通过图像声音反馈给考生。同时后台进行考生人像比对，比对结果由乙方技术团队进行识别核验，确认考生身份无误后，允许考生进入考场。

⑤再次入场核验管理功能。系统应当对考前离场人员再次入场进行核验，使用二代身份证识别仪读取考生身份证信息，同时拍摄考生照片，记录考生再次进场时间和进场次数。

⑥离线核验功能。为保证在考点开启无线屏蔽仪和互联网断开状态下，能够正常进行核验工作，系统应当实现离线功能。

⑦核验数据上报管理功能。完成考生身份核验后，系统应当将核验数据上报至考试总指挥部监控平台，核验数据包括考生现场照片、身份证照片、核验结果、核验时间、进场离场状态等数据。若系统检测联网状态正常，应实时上传数据。若检测为无法联网状态，系统应当将本地存储数据物理转移到联网电脑自动续传数据。

⑧核验数据查询功能。可根据考生姓名、准考证号、身份证号等信息，查



询当前终端内的考生核验数据，包括考生现场照片、身份证照片、核验结果、核验时间、进场离场状态等数据。

⑨核验终端设备接口功能。系统可实现平板电脑部署，可通过平板内置高清摄像头抓拍考生头像；通过高清屏幕实时显示考生图像数据，便于考生自行调整被拍摄范围，同时通过图像、声音反馈考生核验结果信息；通过内置无线网卡连接监控平台上传数据；终端内置专用人像识别软件，可实现考生身份核验。为便于快速现场部署安装，设备支架重量不超过 1.5 kg、组装方便、架构坚固。

3. 考生身份核验管理功能要求

通过考生身份核验管理功能，可查询考生身份核验数据、核验异常人员数据、参考缺考数据等。同时，对核验异常人员的人工核查结果，可通过系统上报。具体如下：

①核验数据接收功能。考生身份核验管理平台接收由核验终端实时上传的考生现场核查数据，系统汇总各个考点的核验数据。

②人像识别云比对功能。针对“核验终端”上报的考生核查数据，通过“云计算”人像比对系统对数据进行二次比对，对核验异常人员进行标记。

③核验数据查询功能。可根据考生姓名、准考证号、身份证号等信息查询已经核查的考生数据，包括考生现场照片、身份证照片、核验结果、核验时间、进场离场状态等数据。

④异常人员查询功能。可根据比对结果查询异常人员数据，有关数据可根据考场号、座位号排序，查询结果可打印，便于工作人员进行现场人工核对。

⑤人工核查结果上报功能。对于核验异常人员，由乙方技术团队进行人工



核对后，通过系统反馈核查结果，经确认的替考人员将自动加入违纪人员名单。

（二）视频监控系统要求

乙方应当在各考点入口通道处、每层考试楼层两端、所有考场（含备用考场）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和设备设施。考试楼层较长的或者有拐弯的，应视情况加装监控设备，确保楼层情况全覆盖、无死角；每个考场的实时视频监控设备安装数量应当与考场的考生人数和考场条件相适应，并与考场本地视频监控形成互补，确保考场实现监控全覆盖、无死角；考场人数超过 80 人或考场监控视线条件不好、存在死角的，应当适当增加摄像头，以确保考场实现监控全覆盖、无死角。司法部对本年度考场实时视频监控设备安装位置和数量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有关参数详见《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考场实时视频监控系统软硬件配置参数》（附件 3）。

视频监控系统应当能够接入司法部巡考系统和甲方指定的考试指挥平台，以便甲方能够通过北京考区考试总指挥部对全部考场内情况进行实时监控，及时了解各考场考生入场情况、应试情况、考纪情况、离场情况等内容，具体如下：

1. 多用户操作管理功能。系统控制软件须具有方便直观的中文界面，实现多用户操作管理，并能与集中控制系统一起实现一体化操作管理，以实现甲方通过系统控制终端专用控制软件对系统进行的全面管理。乙方应当提供开发工具包及大屏幕应用管理软件开发的技术支持，甲方可使用提供的开发工具包进行二次开发，通过控制软件还能实现对矩阵其他相关外围设备的联接。

2. 多屏图像处理功能。视频监控系统管理控制软件必须采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控制软件，并可以覆盖大屏幕的所有可控设备，例如液晶显示单元、



多屏拼接控制器、矩阵切换设备等。通过多屏图像处理器软件，可以远程控制多屏图像处理器的图形拼接，画面组合。通过系统控制软件，可在整个大屏幕上以窗口形式显示各类信号图像，各图像窗口的位置可以任意定位，各窗口可任意打开、关闭、扩展至全屏、平铺、相互叠加遮盖。操作者可以在任意位置打开多个活动窗口显示不同的输入信号，所有窗口能在整个大屏幕液晶显示墙上任意移动、放大和缩小，同时具有足够的响应速度。

3. 多路视频窗口显示功能。系统应具备同时显示多路视频窗口功能，每个视频窗口均能够以实时、真彩的模式显示，并能在整个大屏幕上任意漫游、缩放、或与图形窗口叠加。视频窗口的亮度、对比度及色饱和度等参数均可单独调整。视频窗口的大小及各项参数调整不影响计算机图形窗口的显示速度。

4. 自动播放演示功能。系统可以在无人干预的情况下，根据预先设定，在液晶显示墙上自动切换存储的各种模式，操作人员无需进行额外的工作。

5. 视频监控功能。视频监控应当实现 360 度无死角，视频数据通过互联网实时上传至视频监控平台，可实现多级用户同时登录查看视频监控。

6. 考场视频信息查询功能。系统按照考点、考场序号名称分级列出考场信息。可根据考点名称、考场序号信息查询考场信息，包括考场名称、视频设备状态等。

7. 多画面监控展示功能。系统应当可以选择任一考场加入监控展示画面，可根据需求选择多画面展现形式，实现全屏幕显示，便于设立视频监控中心。也可多画面同步实时显示各个考场视频。选择考场时，系统应当能够实现考场图像放大功能。

8. 考场视频轮巡功能。系统可以设置视频轮巡功能，既可以批量选择需要



进行轮巡的考场，也可以设置视频轮巡的时长，根据设置的时长，系统能够滚动切换各个考场视频。

9. 考场视频录像回放功能。系统可以根据考场编号、时间节点查询视频录像信息，并能够回放查看。

10. 考场视频图片查询功能。系统能够选择考场视频画面进行照片拍摄，并根据考场编号、时间节点查询图片信息。

11. 考试监考防作弊功能。系统能够对考场内人员进出场、考试全过程进行监控，对考试人员左右顾盼、交头接耳等涉作弊行为向监考老师进行提醒。

12. 考试机屏幕模糊处理功能。能够拍摄到监考机、考试机屏幕的视频监控画面，必须经过系统模糊处理后方能显示或上传。

每阶段考试结束后 5 日内，乙方应当将所有点位的视频监控数据按照考试阶段、卷次、考场序号整理后统一提交甲方，视频监控数据应当完整且未经任何修改；甲方因工作需要，提前调取视频监控数据的，乙方应当按时提供；视频监控数据经甲方检查无误后，乙方可不再继续保存原始视频数据。

（三）防窥卡要求

1. 乙方应当于客观题考前 20 日、主观题考前 10 日，按照司法部关于机考防窥方式方法指导意见要求，备齐所有考试机（含备用考试机）的防窥卡，并及时将购物发票及送货单复印件或者扫描件报送甲方。防窥卡规格参数具体要求见《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防窥卡规格参数》（附件 4）。

2. 乙方应当认真验收所购防窥卡，确保防窥卡为全新、合格的原厂包装的产品（含安装防窥卡的配件），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产品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3. 乙方至少应当于考前 1 天将防窥卡运至考点，并派人将防窥卡安装到每台考试机，同时每个考场至少配备 2-3 个防窥卡作为备用。

（四）金属探测器要求

1. 乙方应当于客观题考前 20 日、主观题考前 10 日，准备好两阶段考试入场安检金属探测器。

2. 乙方应当为每个正式考场配备 1 台金属探测器，同时每个考点至少配备 2 台金属探测器作为备用，所有考点、考场金属探测器配备清单应于考前 5 日提交甲方。

3. 乙方提供的金属探测器应当灵敏度高、扫描速度快、抗干扰强、技术先进、口碑良好、便于操作，能够快速准确识别考生是否随身携带手机等电子产品；产品型号应为本年度考试前三年内出厂的，产品质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4. 乙方应当提前对金属探测器进行检查调试，至少于考前 1 天将金属探测器运至每个考点，并安排技术人员对考点检测人员进行培训，提供技术支持服务，确保金属探测器在考试期间能正常使用。

（五）进度要求

1. 乙方应当自中标后 5 日内，完成《项目实施工作方案》的制定，并连同项目负责人名单和联系电话等材料报送甲方。

2. 乙方应当于客观题考前 20 日、主观题考前 10 日，将各考点考务安全总监、考务安全专管员、视频监控设备专管员、考务安全技术人员、视频监控技术人员等考务安全工作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报送甲方。

3. 乙方应在每阶段考试结束后 5 日内，将所有点位视频监控数据提交甲方。



（六）人员要求

1. 乙方应当指派一名从事过国家级计算机化考试考务工作的专业人员负责本项目，落实各阶段考务安全工作任务，监督管理乙方工作人员（含临时聘用人员），确保所有人员遵纪守法；项目负责人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同时兼任其他考试项目；项目团队应以老带新，参加过国家级计算机化考试考务安全服务工作人员不少于团队总人数的 1 / 3。

2. 乙方选派的工作人员应当熟练掌握考务安全管理、视频监控系统和设备、金属探测器的操作流程，能够及时解决技术问题。

3. 乙方应建立考务安全服务人员测评机制，列明参加本年度考试考务安全服务人员的学历、专业、是否经过培训、是否参与过法考考务安全服务等信息，不得使用往年考试考务安全服务中出现过严重失误的技术人员。

4. 考试当天，乙方应当为每个考点配备 1 名考务安全总监，统筹协调考点内考务安全全部工作，并向考点校方副总监考负责。每个考点还应至少配备 1 名考务安全专管员、1 名视频监控设备专管员，同时每 5 个考场配备 1 名考务安全技术人员，每 4 个考场配备 1 名视频监控技术人员，在现场提供技术保障和手机检测工作。

5. 乙方应在北京考区考试总指挥部配备一定数量的技术人员，处理考务安全管理系统、考场实时视频监控系统、防窥卡、金属探测器等考试防作弊系统和设备的故障问题，并及时完成考生身份核验等工作。

以上工作一岗一人，不得兼任。

（七）培训要求

1. 乙方至少应于考试前 14 日，向甲方报送考点考务安全总监、考务安全专



管员、视频监控设备专管员、考务安全技术人员、视频监控技术人员等工作人员分类培训方案（所有方案中均应包含保密培训内容），经甲方确认后，方可组织开展相关培训；

2. 乙方至少应于考试前 7 日，组织考点考务安全总监、考务安全专管员、视频监控设备专管员、考务安全技术人员、视频监控技术人员等工作人员开展专项培训，确保以上人员对相关工作职责和组考要求能够准确、熟练掌握；

3. 乙方应根据培训对象，分别设计培训方案，通过讲解组考案例、模拟突发情况、应急处置演练等培训方式，加强培训针对性和时效性；

4. 乙方应根据组考要求，结合培训内容，设置培训考核环节，通过考核的人员，方可继续承担考试工作；

5. 乙方应在培训结束后 1 日内，将培训情况和考核结果书面报送甲方。

（八）其他要求

1. 乙方应具有承接国家级大型考试经验和组织管理能力，且在以往承接国家级考试时，未发生过重大事故，未引发过不良社会影响，未出现过违约情形或有其他不良行为。

2. 乙方及其考试工作人员，必须与有关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培训机构相分离，不得与相关培训机构有利害关系，并严格遵守保密纪律。直接或间接从事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单位不得参与投标。

3.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法规和相关政策，认真落实司法部和甲方提出的各项工作要求，切实保障项目所需人员与相关系统、设备落实到位。

4. 乙方应当自合同签订后至考试开考 30 天前，每两周书面报告工作落实进



度。考试开考前 30 天内，每周五下午三点前，向甲方书面报告工作落实进度，并提供有关工作落实的证明材料。如遇重大、特殊情况需及时报告。

5. 乙方要加强内部教育培训，制定保密措施，开展应急演练，确保工作人员熟悉业务、遵纪守法，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均不得泄露考生和考试信息，所有参加考试服务工作人员必须经培训后上岗。同时，配合做好考点工作人员培训，确保考点工作人员掌握考务安全管理系统和金属探测器等软硬件操作。

6. 乙方应具备并不断提升有效检测手机、电子器材（如：电子眼镜、耳机等新型电子设备）、隐形打印纸张等禁止带入考场物品的技术手段，并在中标后 5 日内提交的《项目实施工作方案》中附加《应试人员入场安全检测工作方案》。

7. 乙方应在考前 1 天封场结束后，向甲方提供每个考点监控设备位置摆放图，每个考点还应按照本考点考务安全设备数量的 5%准备好备用监控设备。

8. 乙方应加强考试安全保障，确保各考场人员、考试情况的监控全覆盖，确保考试过程中涉作弊行为能及时有效发现。

9. 司法部或北京市对本年度考试组织实施和考试卫生工作有新要求的，乙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甲方的要求执行。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依照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2. 对乙方违反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的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改正。
3. 甲方应当及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
4. 甲方应当及时组织召开考务工作会议，全面部署考试工作，进一步明确



考务服务要求。

5. 甲方应当及时向乙方提供有关考试方面的文件。
6. 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相关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支付相关费用。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提供有关考试政策和卫生工作防控方面的文件。
3. 乙方应当按时向甲方提供《项目实施工作方案》等文件，按照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的规定，按期完成考务安全服务工作，按照甲方的要求向甲方报告工作进度，并提供有关工作落实的证明。
4. 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报告项目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并提出解决方案。
5. 乙方应当遵守保密规定，不得向培训机构或第三方泄露有关考生信息和考试内容。
6. 乙方应当全力协助甲方妥善处理考试组织实施过程中发生的突发事件。
7.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权利义务或委托事项转让给第三方。
8. 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需要乙方配合的工作。

第四条 服务费用

本合同项下客观题阶段的服务单价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人，大写：_____；主观题阶段的服务单价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人，大写：_____。
合同服务总金额以两阶段考试实际报名人数进行结算。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上述服务费为乙方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五条 支付方式

（一）结算方式

甲方应将全部款项支付到乙方指定的 1 个银行账户。甲方每次向乙方支付款项时，乙方需事先向甲方提供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且发票开具单位名称与乙方名称必须完全一致，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乙方收款银行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如乙方上述收款账户信息发生变更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因乙方原因未及时通知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付款进度

甲方分期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1. 本年度客观题考试准备工作开始，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发票后 1 日内，甲方按照客观题预计报名人数的 70% 支付本年度考试考务安全项目客观题阶段合同服务款。

2. 本年度客观题考试结束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发票后 1 日内，按照客观题实际报名人数结算本年度考试考务安全项目客观题阶段合同服务款的剩余部分。

3. 本年度主观题考试准备工作开始，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发票后 1 日内，甲方按照主观题预计报名人数的 70% 支付本年度考试考务安全项目主观题阶段合同服务款。



4. 主观题考试结束后一个月内，甲乙双方完成项目验收，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发票后 1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主观题实际报名人数结算剩余合同款项。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政策变化、实施环境变化、预算项目调整等特殊情況，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处理。

（三）如乙方怠于向甲方提供发票或违反本合同任一义务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任何一笔服务费用，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四）乙方确认并承诺，由于甲方资金为财政性资金，如由于财政资金拨付不足或不及时导致延期付款的，则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六条 检查验收标准和时间

（一）验收标准

乙方服务满足甲方的工作需求，人员安排、提供的软硬件服务、考务安全管理系统、视频监控、防窥卡、金属探测器服务符合招、投标文件、本合同以及司法部和甲方要求，未发生重大失误或严重违约。人脸识别有效率达到 99% 以上，考场实时视频监控实现 100% 覆盖，考场配备金属探测器、防窥卡等达到 100%，对考试中的违法作弊行为起到积极发现、防范和震慑作用。

（二）验收时间

客观题考试结束后 5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客观题阶段工作总结和其他材料，甲方组织有关部门和人员对乙方工作进行验收；主观题考试结束后 15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主观题阶段工作总结和其他材料，甲方组织有关部门和人员对乙方工作进行验收。

第七条 保密条款



一方（下称“保密方”）对另一方（下称“披露方”）所提供的资料以及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披露方及其关联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客户信息、考试信息、考生信息等资料和信息（统称“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披露方书面许可，保密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保密资料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由于任何一方违反以上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对受损失方负有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偿损失的责任。双方保密义务长期有效，不因本合同的解除、无效、失效、终止而无效，直到保密资料进入公众领域或任何一方主动披露之日。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本合同生效后，由于甲方过错取消考试而导致乙方产生损失时，由甲方负责赔偿乙方直接损失。

（二）由于乙方违约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果乙方已收取了服务费，应双倍返还给甲方；如果乙方尚未收取，则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总额全额赔偿甲方。

（三）由于乙方原因导致考生个人信息或考试信息泄露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 20%的违约金，如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或考生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四）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考务安全或视频监控等数据丢失、毁损的，或者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提供有关数据，乙方应当按照服务费总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拒不支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应承担赔偿责任。

（五）由于乙方原因导致考生将手机、电子眼镜、电子耳机等考试禁止使



用的电子产品带入考场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以上情况每发现一次，即违约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 5%的违约金，如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或考生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六）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义务的，每违约一次，乙方均应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 5%的违约金，如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或考生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七）由于乙方违约导致甲方采取诉讼等司法手段保障合法权益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为此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公告费等）。

第九条 合同解除

（一）因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二）乙方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权利义务或委托事项转让给第三方；
2.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及甲方要求的；
3. 乙方未按时向甲方提供考务服务的；
4. 法律规定的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解除合同的情况。

（三）甲方以书面通知方式解除本合同的，本合同自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解除，本合同的解除并不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双方以协商方式解除本合同的，以双方达成的书面协议约定的合同解除日为本合同正式解除之日。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由于战争、地震、雷击、水灾、火灾、政府行为、国家政策变动、黑客攻击、电信部门技术管制、公共卫生事件等不可抗力原因致使各方不能按约定履行本合同，则本合同的履行时间可以延期，各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若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履行延期超过一个月的，本合同任何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对方立即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以传真或电子邮件通知对方，并在有关机关出具证明书后三天内以最快方式向对方提供一切相关材料。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一）甲乙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期限内，甲乙双方需各自指定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作为本方全权代表，参与处理本项目各种事项；
2. 随时保持联系，并沟通情况，及时将本单位项目进展情况告知对方。

（二）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变更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协商或诉讼期间，对于本合同无争议的条款，双方仍应继续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

第十三条 附则

（一）本合同一式玖份，甲乙双方各持肆份，招标代理公司持壹份，具有



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十四条 附件

附件 1：《全国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考务安全项目服务明细（客观题）》、
《全国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考务安全项目服务明细（主观题）》

附件 2：《全国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考务安全管理系统软硬件配置参数》

附件 3：《全国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考场实时视频监控系统软硬件配置参
数》

附件 4：《全国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防窥卡规格参数》

附件 5：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附件与本合同正文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字盖章页）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司法局

住所地：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院 6 号楼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满宇峰

联系电话：010-55579067

电子邮箱：sfksc@sfj.beijing.gov.cn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受托方（乙方）：_____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1:

全国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考务安全项目服务明细 (客观题)

(客

序号	项目名称	配置参数	主要内容
一、考务安全系统（客观题）			
1	二代身份证识别仪	射频技术：符合 ISO14443 Type B 标准，以及《GA 450-2003 台式居民身份证阅读器通用技术要求》、《1GA450-2003 台式居民身份证阅读器通用技术要求第一号修改单(草案)》 保密模块：身份证核查系统专用模块 操作系统：WIN98/2000/XP/Win7/NT/UNIX/LINUX/Android 读卡距离：0-50mm 阅读时间：<1.5S 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不小于 5000 小时 工作环境：工作温度：0-45℃ 贮运温度：-45-55℃ 相对湿度：<90% 贮运相对湿度：22%-0%	为所有考场（含备用考场）提供考务安全管理系统，按照各考点考场数配备二代身份证识别仪、拍照摄像头、USB 集线器等设备设施，同时为各考点配备一定数量的备用设备。
2	拍照摄像头	像素：不低于 800 万像素 捕获幅面：1280*720 接口：USB 2.0 方便折叠携带、可 360 度旋转	
3	USB 集线器	线长(m)5-10cm 数量不少于 2 个，其中 接头 1：USB 母头 接头 2：Micro USB 公头 线芯材质：镀锡无氧铜	
4	培训	无	



			视频监控技术人员），北京市司法局工作人员若干； 2、应司法部要求应当为考务服务公司在北京考区的技术工程师、机房管理员、监考员等人员提供培训。
5	软件使用及数据综合管理	人脸识别	考生进入考场进行人脸识别的拍照存储。
6	云平台	能够对接市局指挥中心服务器	投屏视频画面展示。
7	技术支持服务		
7.1	考务安全总监	无	每个考点配备1名考务安全总监，统筹协调考点内考务安全全部工作，并向考点校方副总监考负责。
7.2	考务安全专管员	无	每个考点还应至少配备1名考务安全专管员
7.3	技术服务人员	无	每5个考场配备1名考务安全技术人员。
8	设备运输	无	保证考前一天所有机器、设备运送到位并调试完毕，确保正常运行。
二、视频监控系统（客观题）			
1	4G 摄像机	考试期间考场内监控	2. 司办通（2019）70号文司法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及执法普法远程巡查系统建设工作的通知，其中建设标准要符合《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及执法普法远程巡查系统建设指导意见》，根据文件精神，要求每个考场进行视频监控
2	SD 存储卡	存储视频	
3	摄像机支架	安装网络摄像头	
4	流量卡	视频信号通过网络上传到指挥中心	



5	电源插座	4G 摄像机接通电源，通电使用	100%全覆盖，且 4G 摄像机型号为司法部指定型号设备，属于定制产品。 2. 各考点入口处通道、每层楼层两端、每个考场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及设备设施，包括 4G 摄像机、内存卡、摄像头支架、流量卡、电源插座等。所有点位的实时视频监控设备安装数量需与考场的考生人数和考场条件相适应，并与考场本地视频监控形成互补，确保考场实现全覆盖、无死角监控。 3. 同时为各考点配备一定数量的备用设备。
6	技术支持服务		
6.1	视频监控设备专管员	无	每个考点还应至少配备 1 名视频监控设备专管员
6.2	技术服务人员	无	每 4 个考场配备 1 名视频监控技术服务人员。
三、考场防作弊设备（客观题）			



1	金属探测器	手持扫描	<p>根据司法部、工信部、公安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加强防范和打击非法利用无线电设备在国家司法考试中进行作弊活动的通知》（司发通[2008]118号）要求，“各省（区、市）司法行政机关要严密组织实施国家司法考试工作，加强对监考工作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培训，特别是要增强对无线电作弊工具、方式及特点的鉴别能力，不留管理空白和死角”。今年继续采用监考工作人员使用金属探测器方式，在入场环节对考生是否携带手机进行检测，同时应当对考前离场人员再次入场进行核测，每个正式考场配备1个，同时至少为每个考点配备2台金属探测器作为备用。</p>
2	可移胶防窥卡 1	15cm×2.5cm（带胶）	<p>根据司法部国家司法考试中心关于2019年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主观题考试机考防窥方式方法指导意见，各地应对考点考场环境、机位间距等实际情况进行评估，视情况选择适当的防窥方式方法及措施，实现净化考场考试环境，防止发生相邻座位考生相互抄袭的现象要求，在客观题考前20日按照司法部指导意见要求，备齐所有考试机（含备用考试机）的防窥卡，并及时将购物发票及送货单复印件或者扫描件报送甲方。确保防窥卡为全新、合格的原厂包装的产品（含安装防窥卡的配件），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产品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p>



全国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考务安全项目服务明细 （主观题）

序号	项目名称	配置参数或作用	主要内容
一、考务安全（主观题）			
1	二代身份证识别仪	射频技术：符合 ISO14443 Type B 标准，以及《GA 450-2003 台式居民身份证阅读器通用技术要求》、《1GA450-2003 台式居民身份证阅读器通用技术要求 一号修改单(草案)》 保密模块：身份证核查系统专用模块 操作系统：WIN98/2000/XP/Win7/NT/UNIX/LINUX/Android 读卡距离：0-50mm 阅读时间：<1.5S 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不小于 5000 小时 工作环境：工作温度：0-45℃ 贮运温度：-45-55℃ 相对湿度：<90% 贮运相对湿度：22%-0%	为所有考场（含备用考场）提供考务安全管理系统，按照各考点考场数配备二代身份证识别仪、拍照摄像头、USB 集线器等设备设施，同时为各考点配备一定数量的备用设备。
2	拍照摄像头	像素：不低于 800 万像素 捕获幅面：1280*720 接口：USB 2.0 方便折叠携带、可 360 度旋转	
3	USB 集线器	线长(m)5-10cm 数量不少于 2 个，其中 接头 1：USB 母头 接头 2：Micro USB 公头 线芯材质：镀锡无氧铜	



4	培训	无	1、为考务安全技术支持服务人员提供培训，培训人员为考务安全总监、考务安全专管员、视频监控设备管理员、技术服务人员（每5个考场配备1名考务安全技术人员、每4个考场配备1名视频监控技术人员），北京市司法局工作人员若干； 2、应司法部要求应当为考务服务公司在北京考区的技术工程师、机房管理员、监考员等人员提供培训。
5	软件使用及数据综合管理	人脸识别	考生进入考场进行人脸识别的拍照存储。
6	云平台	能够对接市局指挥中心服务器	投屏视频画面展示。
7	技术支持服务		
7.1	考务安全总监	无	每个考点配备1名考务安全总监，统筹协调考点内考务安全全部工作，并向考点校方副总监考负责。
7.2	考务安全专管员	无	每个考点还应至少配备1名考务安全专管员
7.3	技术服务人员	无	每5个考场配备1名考务安全技术人员。
8	设备运输	无	保证考前一天所有机器、设备运送到位并调试完毕，确保正常运行。
二、移动视频监控（主观题）			



1	4G 摄像机	考试期间考场内监控	1. 司办通(2019)70 号文 司法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及执法普法远程巡查系统建设工作的通知，其中建设标准要符合《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及执法普法远程巡查系统建设指导意见》，根据文件精神，要求每个考场进行视频监控 100%全覆盖，且 4G 摄像机型号为司法部指定型号设备，属于定制产品。2. 各考点入口处通道、每层楼层两端、每个考场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及设备设施，包括 4G 摄像机、内存卡、摄像头支架、流量卡、电源插座等。所有点位的实时视频监控设备安装数量需与考场的考生人数和考场条件相适应，并与考场本地视频监控形成互补，确保考场实现全覆盖、无死角监控。3. 同时为各考点配备一定数量的备用设备。
2	SD 存储卡	存储视频	
3	摄像机支架	安装网络摄像头	
4	流量卡	视频信号通过网络上传到指挥中心	
5	电源插座	4G 摄像机接通电源，通电使用	
6	技术支持服务		
6.1	视频监控设备专管员	无	每个考点还应至少配备 1 名视频监控设备专管员
6.2	技术服务人员	无	每 4 个考场配备 1 名视频监控技术服务人员。
三、考场防作弊设备（主观题）			
1	金属探测器		根据司法部、工信部、公安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加强防范和打击非法利用无线电设备在国家司法考试中进行作弊活动的通知》（司发通[2008]118 号）要求，“各省（区、市）司法行政机关要严密组织实施国家司法



			<p>考试工作，加强对监考工作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培训，特别是要增强对无线电作弊工具、方式及特点的鉴别能力，不留管理空白和死角”。今年继续采用监考工作人员使用金属探测器方式，在入场环节对考生是否携带手机进行检测，同时应当对考前离场人员再次入场进行核测，每个正式考场配备 1 个，同时至少为每个考点配备 2 台金属探测器作为备用。</p>
2	可移胶防窥卡 2	10cm×30cm（带胶）	<p>根据司法部国家司法考试中心关于 2019 年法律职业资格主观题考试机考防窥方式方法指导意见，各地应对考点考场环境、机位间距等实际情况进行评估，视情况选择适当的防窥方式方法及措施，实现净化考场考试环境，防止发生相邻座位考生相互抄袭的现象要求，在主观题考前 10 日，按照司法部指导意见要求，备齐所有考试机（含备用考试机）的防窥卡，并及时将购物发票及送货单复印件或者扫描件报送甲方。确保防窥卡为全新、合格的原厂包装的产品（含安装防窥卡的配件），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产品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p>



附件 2:

全国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考务安全管理系统 软硬件配置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功能	技术参数要求
1	二代身份证识别仪	读取考生身份信息	<p>▲射频技术：符合 ISO14443 Type B 标准，以及《GA 450-2003 台式居民身份证阅读器通用技术要求》、《1GA450-2003 台式居民身份证阅读器通用技术要求第一号修改单(草案)》</p> <p>保密模块：身份证核查系统专用模块</p> <p>操作系统： WIN98/2000/XP/Win7/NT/UNIX/LINUX/Android</p> <p>读卡距离：0-50mm</p> <p>阅读时间：<1.5S</p> <p>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不小于 5000 小时</p> <p>工作环境：工作温度：0-45℃</p> <p>贮运温度：-45-55℃</p> <p>相对湿度：<90%</p> <p>贮运相对湿度：22%-0%</p>
2	高清摄像头	用于拍摄考生照片	<p>▲像素：不低于 800 万像素</p> <p>▲捕获幅面：1280*720</p> <p>接口：USB 2.0</p> <p>方便折叠携带、可 360 度旋转</p>
3	USB 集线器	用于连接高清摄像头设备	<p>线长(m)5-10cm</p> <p>数量不少于 2 个，其中</p> <p>接头 1：USB 母头</p> <p>接头 2：Micro USB 公头</p> <p>线芯材质：镀锡无氧铜</p>

说明：▲代表重要指标，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附件 3:

全国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考场实时视频监控系统

软硬件配置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作用
1	4G 摄像头	考试期间考场内监控
2	SD 存储卡	存储视频
3	网络摄像头支架	安装网络摄像头
4	流量卡	视频信号通过网络上传到指挥中心
5	电源插座	4G 摄像头接通电源，通电使用

说明：▲代表重要指标，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附件4:

全国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防窥卡规格参数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产品描述	数量
可移胶防窥卡	15cm×2.5cm	带胶	1. 备齐所有考试机（含备用考试机）的防窥卡。 2. 确保防窥卡为全新、合格的原厂包装的产品（含安装防窥卡的配件），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产品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可移胶防窥卡	10cm×30cm	带胶	1. 备齐所有考试机（含备用考试机）的防窥卡。 2. 确保防窥卡为全新、合格的原厂包装的产品（含安装防窥卡的配件），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产品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附件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市司法局的 2026 年度北京市司法局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考务服务项目（项目编号：ZC-FW-267259Z、02）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考务安全服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考务安全服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电子件
或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电子件

注：采用汇款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将原路退还至打款账户，为保证及时退还保证金，请确认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账户信息清晰可辨，或据实填写下表。

供应商名称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项目名称及编号			
保证金金额			
退款银行名称			
退款银行行号			
退款账号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采购过程中除质疑以外的有关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即授权代表）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单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人)	
02		客观题考务安全费单价	_____元/人
		主观题考务安全费单价	_____元/人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 3.如采购需求没有任何偏离，本表中包括“无偏离”三字即视为对采购需求没有任何偏离，无需逐条响应。此种情况下未逐条响应采购需求的不会被视作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致：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采购中若中标，我们保证在收到贵公司中标通知后的3个工作日内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且不迟于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和贵公司可接受的支付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当缴纳的中标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_____

承诺方盖章：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



7 承诺函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未要求提供承诺函，则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无需提供《承诺函》。

(2) 如本项目（包）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承诺函且该要求设置为★号条款，则须提供《承诺函》（实质性格式）。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包号：_____）采购活动，作出如下承诺：

_____。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 _____

承诺方盖章： _____

签字（签字人以招标文件具体要求为准）：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